

Date of Sermon：2008 年一月 6 日

壓傷的蘆葦（二）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

經文

以賽亞書42章1-4節和馬太福音12章18-20節：

「看哪！我的僕人，我所扶持、所揀選、心裏所喜悅的。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，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。他不喧嚷，不揚聲，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。壓傷的蘆葦，他不折斷；將殘的燈火，他不吹滅。他憑真實將公理傳開。他不灰心，也不喪膽，直到他在地上設立公理，海島都等候他的訓誨。」

以賽亞書第 53 章：

「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？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？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，像根出於乾地。他無佳形美容，我們看見他的時候，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。他被藐視，被人厭棄，多受痛苦，常經憂患。他被藐視，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；我們也不尊重他。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；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，被神擊打苦待了。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他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」

前言

我們現在還在約翰福音第 13 節與第 14 節的聯結中，為要深刻認識到上帝生的兒女與道成了肉身之間的關係。當我們跳脫趕進度的心態來解釋書卷時，所得到的實比縱覽快讀方式要來得多。我們不是坐在課堂上聽講，而是聽上帝的道，聽其中的信息為何。主耶穌是復活的主，而各位也因信他乃活在他的面前，教會因此是在主面前活潑的聚集。因此，主日講台的信息必然與各位現時的處境有關；即若不然，也必為未來可能發生的處境作準備。這不是自圓其說，而是我過去一年半觀察的結果。因我常發現，當週的進度不是我原先計畫，是我可掌握的。有時以為一兩次可以講完的主題，卻需數週才走完。更奇妙的是，我也發現啟應經文的進度常與當日主題有關。這使我意會到，上帝的道絕不是死的，一定在祂的教會裏傳給祂的兒女聽的。

聽了這幾個主日所講的信息，相信各位對於基督耶穌是你獨一的救贖主應是深信不疑。只有他可以使我們出黑暗入光明，只有他才使我們成為上帝的兒女，因為他是道成肉身的主耶穌，他在肉身中所經歷的苦難，他那被罪壓傷的實際，使我們得以親近他、得著他賜的平安、得到他的醫治。

世上有那一個王像耶穌基督，像他那樣，願意卑微成了肉身，認同於他的百姓！而令我們更為振奮的是，他的百姓可隨時來到他的面前。世上的王在作王之前與作王之後有著截然不同的表現，作王之前或可認同同儕與百姓，但作王之後不是忘了百姓的苦水，就是要見他一面也是困難的。還有，所有的王在危難的時候，無論是他自己或他周圍的大臣，都會犧牲其他人的權益甚至性命以保王位。他們這麼作美其名為鞏固君威，但事實上為己之利的考量常大於他們口中的堂言。然，我們的主耶穌卻不同，他擋在他的百姓前，親身面對羅馬官兵，說「是我」。最後，甚至為他的百姓死。

壓傷的必須

以賽亞書 53 章 5 節說，基督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請注意，這裏說的是被「罪孽」壓傷，故壓傷就不是受傷，即不是從人不當的言與行而來的傷害，也不是一時的蒙難受到身體上或心靈上的創傷。「壓傷」乃是指的是自己看到自己的罪孽而得的壓傷，而這一個程序有時常是漫長的。在此需再次提醒各位，「壓傷的蘆葦」與「將殘的燈火」是基督徒的現在進行式，而不是過去完成式。

但是，人怎可能承認自己有罪呢？人的困苦是人自省有罪的必要條件，但不是充分條件；也就是說，人思想他的受困苦並不一定會歸源於他的罪孽。人是逞強的，絕不願承認自己是飄搖的蘆葦，甚至還會硬著頸地說他是遇到困難必克服之的強人，是棵不被風吹動的巨樹。罪人什麼話都敢說，就是不敢說他是犯罪的；罪人寧可粉飾太平，就是不願承認他是被罪打倒的人；罪人什麼樣的錯都可能承認，就是不會認他的價值系統是錯的。

基督為我們的罪孽壓傷乃出於上帝的旨意

這樣，人成為一枝被罪孽壓傷的蘆葦就必定是上帝的工作，就連基督的為我們的罪孽壓傷也是上帝的工作。然，我們與主基督不同之處在於，基督是因順服而願意受壓傷，我們則是因不順服而遭致壓傷。使徒們對於無罪的基督為我們的罪孽壓傷說了以下的話，彼得告訴他的猶太同胞說，「**基督既按著上帝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**」(徒 2:23)；保羅告訴加拉太人說，「**基督照我們父上帝的旨意，為我們的罪捨己**」(加 1:4)。這兩句話清楚地說到，基督為我們的罪孽受壓傷被釘死在十架上乃出於上帝的旨意。

基督若無肉身，他則不可能被釘死在十架上；基督若不被釘死在十架上，罪人便無法看到他自己罪的真實性；罪人若看不到他自己罪的真實性，他就無法看到罪的可怕。也就是說，罪人若未看見基督之死乃是為我們的罪孽受壓傷的話，他就無法感知到上帝對罪的咒詛與對他的咒詛。於此，先知以賽亞先說，基督「**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**」，使徒保羅更進一步接續地說，「**基督既為我們受（原文是成）了咒詛**」(加 3:13)。這樣，上帝如何咒詛（擔負我們的罪的）基督，也同樣咒詛我們的罪。因此，一個人受聖靈壓傷的人必然是感受到上帝咒詛的人。

我們被自己的罪孽壓傷亦是出於上帝的恩手

既然，基督為我們的罪孽受壓傷是出於上帝的旨意，而「學生不能高過先生、僕人不能高過主人」，所以我們被自己的罪孽壓傷也必然是出於上帝。況且，坐在寶座上的主他的手依然有著釘痕，我們豈可以為自己可以一完全不受壓傷之身進入天堂？

壓傷為要攻破人的自高

有人問，上帝為什麼一定要人經歷這幾近自我摧毀的痛苦過程？難道好好跟人說不行嗎？要知道，一個對自己的罪盲目、心不悸動又麻木不仁的人，要他去懇求上帝的憐憫則是緣木求魚，不可能的事。換句話說，我們的心若未被壓傷，是不可能求那審判者的憐憫。有誰在長成過程中會被磨塑成蘆葦？那一對父母不認為自己的孩子或那孩子自認是棵小樹，漸漸地會長成大樹？這樣，若不是上帝的手在屬祂的人身上工作，那人怎可能甘願是一枝蘆葦？罪人對罪的知覺是淡薄的，如何使罪人受壓傷就必須讓他看到罪的可怕。

每一位歸主的人皆會經歷上帝親手在他身上壓傷的過程，無一例外。上帝在壓傷你的過程中，必以基督的公理光照你；在那過程中，上帝會一次又一次地將十字架放在你的身上。漸而漸之地，你的驕傲與自高將會被擊潰，你也將看你真實的情況如那與豬爭食的逆子沒有什麼不同。這時你已是一枝被壓傷的蘆葦，而當人一旦是壓傷的蘆葦之後，他便不再矯飾自己，而願意承認他受困苦的真正原因就是他的罪。這時的他已經過一番掙扎，知道他是毫無能力從這罪的捆鎖中脫拔出來；他人的善勸輔導對他的幫助也是有限的。現在，他因知他罪的存在而感到自己是污穢的，對自己感到深惡痛絕，不配活在這世上，甚至連求得基督的憐憫都覺得不配。他一方面知道自己無法在上帝公義的審判下站立，另一方面卻又極願脫離現狀。這人的情況就是耶穌口中所說的「靈裏貧窮的人（poor in spirit）」。

浪子回頭

最好的壓傷蘆葦的例子則屬主耶穌那浪子回頭的比喻（參路加福音第十五章），而路加福音第十八章的法利賽人與稅吏的比喻也可啟發我們。關於浪子回頭的比喻，我們多次讀之，總不明白那位父親為何鍾愛悖逆他的浪子多於忠心在家的大兒子。然而，我們以壓傷的蘆葦的角度思之卻豁然開朗，原來浪子是株壓傷的蘆葦；這一蘆葦受壓傷後，便視父的恩典為恩典，是他這位浪子不配得的。但是，大兒子卻將恩典視為天天可得的平常事。至於法利賽人與稅吏的比喻，稅吏的不敢舉目望天，只捶著胸說：「上帝阿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」相較於法利賽人自認可配得恩有異曲同工之妙。

上帝絕不丟棄受祂壓傷的人

上帝的手一旦施作一個人身上使他成為一枝壓傷的蘆葦之後，祂不會棄之而不顧。母親不棄生病中的孩子，手術房醫師動刀不是肢解病患而是要治癒他，人尚且如此，難道上帝壓傷祂的兒女僅僅只為壓傷？上帝自己作事會自己負責，因人不是祂耍弄的對象，而是祂救贖的對象。賽 40:11 說，上帝必像牧人牧養自己的羊群，「**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懷中**」，慢慢引導那乳養小羊的。看我們的主的名字「耶穌」的意義豈不是要將他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？聽他的被差豈不是要醫好傷心的人，使被擄的得釋放，被囚的出監牢？見他在受洗時，聖靈以鴿子的型態降在他身上，豈不顯明著他是一位溫柔的中保？

知此，當我們因罪陷在苦楚時，應相信希伯來書作者所寫的話，「**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。**」（來 4:16）我們的罪會使我們失志，這是犯罪後的我們必然的心情，這情緒必使我們沒有勇氣來到主耶穌的面前；但要相信主耶穌的話，「**我來、本不是召義人、乃是召罪人**」，他來是為我們。所以，千萬不要隱藏你罪的傷口，假裝聖潔，縱使戰兢在主面前，還是要將那傷口全然顯在主的面前，求他醫治。如果，那患了十二年血漏的婦人認為，只要摸耶穌的衣裳就必痊癒（太 9:21），難道我們不能從主那裏得著他恩惠的言語嗎？先知何西阿說，「**耶和華撕裂我們，也必醫治；他打傷我們，也必纏裹。**」（何 6:1）總之，壓傷我們的主，必重新建立我們的心。

當我們感到被壓傷時，讓這作為我們的安慰吧！基督所用的方法是壓傷在先，治癒在後。可見，進入天國的沒有一個是義人。當遭遇試探時，當記得基督也為我們而受試探。若基督的憐憫會扶助我，我為何要自己擊垮自己？或將自己送進要吞噬我的魔鬼口中？我們之所以有這等肯定乃因他的「肉身」與我們相同，這是道成肉身對我們最大的安慰與認同，讓我們坦然無懼地來到上帝的面前，因為祂身旁有這麼一位中保，是我們的長兄，是我們的朋友，是我們新婦的丈夫。這是我們平安與喜樂的來源，而平安與喜樂正是基督國度的兩大果子。